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腾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於2022年3月29日宣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向67名購股權受讓人授出5,924,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受讓人接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274,722股。該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據此將配發和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2%,佔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約0.81%(不包括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情況)。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3月29日

購股權受讓人數目 : 67

授出購股權數目 : 5,924,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受讓人

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購股權受讓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

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33港元(即相當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9.46港元;(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33港元;及(iii) 0.000005美元,即一

股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9.46港元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發佈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 : 每股股份10.33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以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相關授予 函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且購股權將於該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1,938,500份購股權將按下文 所述歸屬於購股權受讓人: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入職日期的首個 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入職日期的第二 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入職日期的第三 週年當日歸屬;及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966,000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 述歸屬於購股權受讓人: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升職日期的第二 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升職日期的第三 週年當日歸屬;及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受讓人的升職日期的第四 週年當日歸屬。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1,396,500份購股權將按下文 所述歸屬於購股權受讓人:

- 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1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4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4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1,350,500份購股權將按下文 所述歸屬於購股權受讓人: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的272,500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 述歸屬於購股權受讓人:

- 135,500份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受讓人入職日期後 三年以上且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有 關里程碑於購股權受讓人的授予函中闡明)獲達 成後歸屬;及
- 137,000份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受讓人入職日期後 三年以上且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市值里程碑(有 關里程碑於購股權受讓人的授予函中闡明)獲達 成後歸屬。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概無任何購股權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 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旨在:(i)挽留本集團僱員並就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激勵及獎勵彼等,及(ii)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自願向67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2,03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以零代價授出;
- (ii) 每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ii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2,03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a) 就66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分別 將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入職日期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 週年當日歸屬;
 - (b) 就46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分別 將於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 (c) 就32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分別 將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的升職日期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 週年當日歸屬;
 - (d) 就494,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5%、10%、40%及45%分別將 於授出日期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 (e) 就9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 (1) 授出的50%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入職日期後三年以上且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項目里程碑(有關里程碑於本公司與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訂立的獎勵協議中闡明)獲達成後歸屬;及
 - (2) 授出的50%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入職日期後三年以上且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市值里程碑(有關里程碑於本公司與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訂立的獎勵協議中闡明)獲達成後歸屬。

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274,722股。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2,03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2,033,500股相關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不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受讓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

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本公司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發行的新股份作出。本公司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及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市值

基於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46港元計算, 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 約為19,236,910港元。

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 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權益及利益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為:(i)鼓勵本集團僱員並使彼等能分享本公司的成功,及(ii)鞏固該等僱員與本集團的關係,實現利益統一,從而激勵彼等努力工作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升彼等的歸屬感。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腾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3月29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 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67名購股權受讓人授出合共5,924,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受讓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 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67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合共2,03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受讓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腾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